

# 论萧友梅音乐史观的中国古史特征

王彦

**摘要:**萧友梅作为我国近现代音乐教育事业的奠基人,是近代留学系统学习西洋音乐的音乐家,纵观萧友梅的音乐史观,仍然具有浓烈的中国古史特征。萧友梅的中国音乐古史特征具体表现为民族音乐发展传承的整体性思想、音乐发展史的上古史情结,并且具有强烈的音乐教化思想。

**关键词:**萧友梅;音乐史观;中国古史

萧友梅是中国近代史上留学海外学习西方音乐的先驱之一。对于中国的旧乐,萧友梅认为是落后于西方近现代的音乐,当然,也包括音乐教育思想。萧友梅认为中国旧乐的落后主要在于记谱法和缺乏真正的音乐教育机构,尽管如此,在萧友梅的音乐论著中,却不乏大量表现出浓厚的中国古史情结,萧氏的音乐史观主要是坚守中国音乐发展过程一脉相承的整体性,同时也可看出他对中国上古音乐的偏爱,并且坚持中国儒家正统的音乐教化思想。

## 一、重视中国古代音乐发展史的整体性思想

中国的学术理论研究,非常重视历史传承,萧友梅作为近代音乐理论学者,同样如此。所谓音乐发展史的整体性思想,指的是萧友梅作为留洋学习西方音乐的博士,在他的音乐思想中,仍然具有完整的中国音乐传承意识,并且,萧友梅非常注重中国古代音乐的发展连续性。对于西方音乐的态度,萧友梅始终保持中西兼用的观点。萧友梅说:“愿吾校国乐组诸同学,多致力于乐理及和声、曲体等功课,盖欲改良旧乐,必先具有一种方案欲作成此种方案非借镜于西乐不可。但余并非主张完全效法西乐,不过学得其法,藉以参考耳。若单照旧法,专习一二种乐器,对于乐理,绝不过问,将来虽学成一器,亦不过一乐工耳。”<sup>①</sup>从这一段话可以看出,萧友梅作为对西乐深入研究的音乐家,在方法与理论的学习问题上,不主张照搬西乐,认为就算学会西方一两种乐器,而不通习乐理,也仅仅是学到皮毛,正如其所说的“乐工”,所以,萧友梅主张要用音乐理论剖析旧乐。对此,萧氏也说:“其以理论为主科之同学,更须多解剖旧乐曲,将来便可证明吾国旧乐是否如来氏所说‘多用混合拍子’。”<sup>②</sup>这些音乐理论观点多体现在他的文章和讲话稿中,对于中国音乐发展过程中的问题,萧友梅主要从源头进行溯源,强调中国音乐是从旧乐发展而来,这种整体性思想并没有因为他本人学习了西洋音乐而表现出非此即彼。

萧友梅留学德国的博士论文选题以17世纪以前中国管弦乐队的历史作为研究对象,将上古时代和中世纪的中国乐队进行源流发展的梳理,这是中国学术研究的固有方法,萧友梅的音乐理论研究继承了这种学术路数。根据萧友梅自述材料所反映的观念可以看出,他系统学习了音乐理论的“乐学研究科”、“对位法实习”、“乐曲题材原论”、“民族心理学”、“康德以后的德国音乐美学”、“普通美学”、“实验教育学初阶”、“卢梭以后之教育制度学理论”等课程,但是,他的博士论文仍然回归中国旧乐的研究,这也可以说明他学习西方音乐的终极目的,是希望改造旧乐,而非否定旧乐,并且,他的这种继承思想是一种自觉行为。正如他本人所说:“然而对于我国古人积累起来的资料,我还要重新加以整理,因为这些中文原始资料相当一部分是非常零碎的,差不多一切都是不统一的,非系统的。”<sup>③</sup>这种音乐理论传承意识,萧友梅往往能将其与国家的历史关联起来,他认为中国音乐是作为国家机构组成部分而存在的。所以,他认为每个王朝都要“给予音乐机构一种与王朝本身精神相适应的因而也是一具政治的标志”。<sup>④</sup>如此一来,萧友梅的音乐史观中,就将音乐和政治,历史、文化进行综合探究,这种思路,最大的特点便是对中国传统学术研究方法的最大继承,具有宏大的历史观,也就是本文所指的整体性。把音乐史同政治、国家的关系联为一体的视野,避免了萧友梅在音乐研究过程中孤立看待音乐现象的偏狭认识,这样,他是将所谓新音乐的研究置于中国古代音乐发展脉络。基于这样一种成熟的理解,他在博士论文“周朝乐队的历史”一节,便从“乐官”、“音乐教育”、“乐队种类”、“音乐的应用”、“若干谱例的说明与翻译”等五个方面作了论述,使读者不仅获得乐队,乐曲、乐谱的历史知识,同时也了解到当时乐队的形成。

除此,萧友梅音乐史观的传承也体现在他提倡对中国传统音乐的整理和研究,这是萧友梅在多次的会议提案中均能见

<sup>①</sup>萧友梅.萧友梅全集[M].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4.(588)

<sup>②</sup>萧友梅.萧友梅全集[M].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4.(588)

<sup>③</sup>萧友梅.萧友梅全集[M].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4.(44)

<sup>④</sup>萧友梅.萧友梅全集[M].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4.(45)

到的观点。《吾国皮黄曲在国民音乐中有无存在之价值可否采取用作乐界之参考》中提到：“吾国皮黄盛行全国，然近今研究乐学者多不注意讨论。吾想一国有国之精神，一国有国之特性，文化之盛衰、风俗之厚薄、国民性之刚柔，与音乐俱有深切之关系。皮黄乃集国人之声情，根古乐之遗响，逐渐脱化，日新月异而成。曲质慷慨激昂、庄严深厚，喜怒哀乐变化自如，是合乎国性之音乐也。用取其调，改良戏词，未尝非社会教育之一助。可否采取加以改良，译成世界共同乐谱，用作乐界之参考焉。”<sup>①</sup>这段话是萧友梅在1923年中华教育改进社第二次年会国民音乐教育组对李荣寿提案的附议。萧友梅学习西方音乐，从中西音乐比较的角度指出皮黄及其他旧乐的不足之处，但是，他仍然肯定了旧乐的价值所在，所以，他又提出“吾国古今乐曲在国民音乐中定有相当之价值，应组织研究会（由中西音乐专家担任）将所有现成乐曲译为世界共同乐谱，以备作曲家之参考。”<sup>②</sup>可以这么说，萧友梅对于旧乐的认可，并非一味的固守，而是在本人吸收了西乐的基础上，以一种批判继承的态度去坚守中国音乐发展的连续性，做到旧乐的改革是根植于传统音乐思想的基础之上。

## 二、深厚的古代音乐上古史情结

在萧友梅的音乐教育思想与音乐理论之中，可以看出，他对于中国旧乐的重视，并且表现了对上古史音乐的偏爱。究其原因，这缘于其个人极深厚的中国传统教育根底，特别是旧学功力之深，使得萧友梅在接受西方教育的同时，能够以一种批判眼光和广阔胸怀去甄别中西文化的差别所在。他从小熟读传统教育典籍经史子集，故其在德国期间的博士论文《17世纪以前中国管弦乐队的历史的研究》也是以研究中国古代管弦乐的发展为选题，正所谓民族的才是世界的，萧友梅的思想根子，说到底仍然是中国传统学术思想的路子，这是个人成长经历的必然。

对于西方音乐教育，萧友梅在1934年发表的《欧美音乐专门教育机关概略》中，就介绍了欧美音乐学院的发展沿革，当中包括二十多个国家161所音乐学院，萧友梅对西方音乐史的介绍多从音乐教学的需要出发，选择巴洛克后期至古典主义时期的西洋音乐史，如果用当代人的眼光来审视当时的萧友梅对西方音乐和西方音乐教育的话，难免会认为较为粗放，但是就当时而言，则有着开眼看世界的历史意义。放在那时的历史环境下，萧友梅出于推进本国音乐发展而言，则是积极贡献的，并且，他在中西音乐发展史比较中，很明显的偏重上古史音乐的研究与推崇。其博士论文对中国古代乐器概貌、乐队组合、乐队的社会功能等进行了相当细致深入的理论研究，就是从上古史开始，这对中国上古音乐史的研究具有相当高的学术价值。后来回国后，他在开展音乐教育工作时，又接连写了《〈九宫大成〉所用的音阶》、《中国历代音乐沿革概略》、《旧乐沿革》等文章。

中国上古音乐，即先秦时期音乐史，是中国古代音乐的发源期，如同其他艺术形式一样，属于源头文化，萧友梅对于先秦音乐的重视与喜爱，在其论著中时常溢于言表。他关注统治阶层对音乐的重视，并且也指出音乐对于统治阶层而言，并非是艺术之意义，而更多的是出于教化的作用，是从道德和礼教出发，对音乐进行工具化运用。他说：“当时所教的音乐功课并不注重音乐的本身，所以《乐记》说：‘乐者非谓黄钟大吕（音名）弦歌干扬（舞器）也，乐之末节也。’当时所注重的，还是在乎涵养德性。”<sup>③</sup>实际上，这种音乐教化作用，在上古时期也是时代需要，也符合人类社会的发展必然。再者，萧友梅对于周朝乐官制度的完备给予了较高评价，而且从组织架构的制定来说，周朝音乐在社会组织中的地位，也是给萧友梅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从他的表述中可以看出他的这种感慨。他说：“周朝中央官制分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好象今天国民政府行政院所设各部似的。春官的最高首领是‘大宗伯’（今天的部长相当），所管事务分两部分：一部是‘小宗伯’做领袖，管的都是属于‘礼’的事项；一部是‘大司乐’做领袖，管的都是属于‘音乐事项’。”<sup>④</sup>这种制度和组织设计，当然包括了音乐教育和音乐机关的设置。此外，萧友梅对于上古音乐文献未能留存下来，也表达了自己的遗憾与痛惜。他说：“周朝的重要音乐教员及演奏员都是盲人，他们的教法，自然是不用乐谱，单凭耳朵去听、学，……所以周朝的乐曲，就不能保存下来。”<sup>⑤</sup>他认为上古音乐的传承方式是周朝音乐未能保存下来的重要原因，如《诗经》的流传一样，本为可歌之诗，曲子未能保存下来，传至后世则为“徒诗”，这受限于时代，也是非人力所能为之。

上古音乐史在萧友梅看来，无疑是中国古典音乐的源头，故其对上古音乐评价甚高，特别是对周王朝时期建立的音乐教育机构及设立的音乐管理制度，可以说是发自内心的赞赏古代先人思想。但是，萧友梅认为周朝统治阶层的对音乐的重视决定了当时音乐教育机制的构建水准较高，同时，他也看到了古代音乐的教化与艺术发展之间有着相互的推动作用。从

<sup>①</sup>萧友梅. 中华教育改进社在北京开第二次年会国民音乐组表决通过之议案[J]. 音乐季刊, 1924. 3. (2)

<sup>②</sup>萧友梅. 中华教育改进社在北京开第二次年会国民音乐组表决通过之议案[J]. 音乐季刊, 1924. 3. (2)

<sup>③</sup>萧友梅. 萧友梅全集[M].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2004. (396)

<sup>④</sup>萧友梅. 萧友梅全集[M].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2004. (393)

<sup>⑤</sup>萧友梅. 萧友梅全集[M].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2004. (398)

这一点来说,萧友梅对中国古代音乐的发展评价是有说服力的,也可以反映,无论从萧友梅的博士学位论文选题,还是其他的音乐思想论述中,他都表现出了对中国上古音乐的重视与高度评价。

### 三、强调古代音乐的教化

萧友梅作为一名音乐教育家,同时也是从小接受旧学教育的文人,他的古代音乐理论思想,在对正统音乐的态度上,是持肯定主张的。对于古代正统音乐的作用,萧友梅不仅提出音乐家本人的教化作用,更强调正统音乐在教化人性中也具有不可替代的意义。

总体而言,中国古代专职从事音乐创作与表演的群体的社会地位不高,但是在春秋后期,乐师的社会地位也曾经是文官武将相提并论,如晋国乐官师旷在当时不仅是极负盛名的音乐家,同时,他也是一位可以参加讨论国家军政大事的政治家,后被君王尊称为“太师”。然而,随着西周以血缘宗法为基础的分封制走向崩溃,与之相适应的西周礼乐制度也土崩瓦解,“礼崩乐坏”意味着社会文化生活将发生彻底的转化,乐师逐渐沦为统治者提供声色娱乐的奴仆。尽管如此,音乐内容却是一直受历代统治者的重视。萧友梅认为中国古代音乐从唐代天宝之后处于发展停滞的状态,究其原因之一是乐师的社会地位低下,但是更主要的也还是乐师个人的品行不端所致,这也是乐师为人们所不屑之根本所在。萧友梅说:“他们只需有一技之长就可以被选进去,他们的常识如何,品行如何,概不过问的。宋朝的教坊弟子也是如此,宋朝以后的戏子也是如此。他们既没有受过普通教育,又缺乏理智的节制,因此常有逾闲失检的举动,结果引起当时士大夫的蔑视,于是优伶并称,甚至优、倡、奴、隶四种人并在一起,乐的地位于一落千丈,不可收拾了。”<sup>①</sup>乐师是音乐艺术的主体,处于主体的乐师的社会地位,直接影响了音乐在一定时期的发展,所以,萧友梅认为古代音乐符合社会教化的前提是乐师品行须合乎正统,这是萧友梅从音乐创作主体的德养角度,对古代音乐发展研究的一种理论观点,无疑是具有合理性的。正是从这个角度出发,萧友梅进而提出古代乐师品行不端的原因所在。他说:“因为音乐是最易感动人的艺术,人类欣赏音乐,不用有任何的素养或预备教育,无意识地就能了解音乐的旨趣。喜欢音乐的人常常沉醉在里边,为感情所驱使不顾一切,甚至个人的生活问题都忘记去解决。”<sup>②</sup>萧友梅的解释仅从音乐艺术本身去寻找,虽然并不全面,但是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从另一方面也说明,萧友梅认为古代音乐发展过程中,乐师本身德性,与音乐教化具有一致性,这种观点是具有文艺理论意义的。

萧友梅对于古代音乐的教化作用,是从古代音乐教育的角度进行论述,关于古代音乐教育的成败得失,他有自己的批评观点。萧友梅说:“所以从表面上看来,周朝大学的功课,好象很注重音乐,实际上主要科目的乐德、乐语,还是伦理、哲学之类,歌舞与乐器,照上面所论,只占末位而已。”<sup>③</sup>中国自上古时代开始,政府对音乐的重视都有着悠久的传统,特别是以音乐教育民众,开启民智,历来统治阶级都视为一个行之有效的办法,并且历史证明,也是屡试屡验。正因为如此,萧友梅后来创作的大部分音乐作品与当时的社会实际相联系并为人民大众所演唱,例如他曾经为当时的北洋军阀政府创作有中国国歌《卿云歌》及后来的《国民革命歌》、《华夏歌》、《五四纪念爱国歌》等等众多的爱国歌曲,其实就是源于音乐的社会功能效应,这就是他在诸多文献论述中提到的古代音乐的教育意义体现在音乐作品创作之中的表现。

综述之,萧友梅的音乐史观具有强烈的古史情怀特点,并且表现为对传统音乐传统的坚守,同时,又融合了西方音乐思想的积极因素,这种中西兼容的音乐理论,较好的统一在其音乐思想体系之中,成为萧友梅开展音乐教育的重要理论支撑。

**课题项目:** 本文系 2015 年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资助专项《萧友梅古典乐论思想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项目批准号: 2015GZY17)

#### 参考文献:

- [1] 萧友梅. 萧友梅全集[M].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2004
- [2] 魏廷格. 回顾萧友梅的中西音乐观[J]. 中国音乐学(季刊). 1992. 3
- [3] 宋祥瑞. 萧友梅学术辨释[J]. 黄钟. 1993. 4

王彦: 女,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音乐讲师, 硕士。主要研究方向: 音乐教育。

<sup>①</sup>萧友梅. 萧友梅全集[M].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2004. ( 653)

<sup>②</sup>萧友梅. 萧友梅全集[M].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2004. ( 653)

<sup>③</sup>萧友梅. 萧友梅全集[M].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2004. ( 397)